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慈清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aa2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補助請領表暨學生名冊

主旨：有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校園運作順利、維護教職員生身體健康無虞，本部將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修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施打補助對象。
- 二、請貴校通知上開實習學生，因部分縣市流感疫苗補助對象已包含實習學生，若實習機構已為實習學生造冊接種，實習學生可選擇與實習機構一同接種；其餘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實習學生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並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全額補助，請貴校依接種人數及金額核實造冊，並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前檢具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補助請領表暨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函報本部請款，逾時不候。

三、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請撥方式，請於公文上載明以下受領人資訊，以利撥款作業：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四、另依前開要點第11點規定，請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補助之實習學生名冊各1份報部辦理核結。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